

臺北市中正區南門國民小學服裝儀容規定

109年6月30日服裝儀容委員會會議審議

109年8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。並使學生之服裝儀容皆能遵照規定，合乎整齊、清潔、簡單、樸素、大方之要求以表現蓬勃朝氣。
- 二、學生服裝規定：
 - (一) 校服定義：制服_白衣藍褲(裙)、運動服、外套 5 件式校服，每學期初及學校活動（新生始業式、學校日、運動會…）時由廠商到校販售。
 - (二) 穿著時機：
 1. 週一、二、四原則上穿著校服，配合班上體育課穿著運動服。
 2. 週三、五為便服日；惟若班級有其統一班服者，可依導師規定擇一日為班服日。
 3. 全校性體育活動穿著學校統一之運動服，若因課程、活動而有特殊服裝需求，得依實際情況由班級教師事先通知學生家長進行調整穿著服裝。
 - (三) 季節變換：
 1. 學生可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。
 2. 天氣寒冷時，學生在運動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惟以內搭或外加為主，不可取代校服。
 - (四) 特殊情況：若因不可抗力情事而無法穿著校服者，得向導師報告，作個別處理。
- 三、名牌規定：
 - (一) 本校統一訂製學生名牌，於每學年初納入學生繳費四聯單項目之一。
 - (二) 每學年度開學發放新名牌後一週內，應將名牌「縫」於校服（含短袖、長袖及夾克）左胸處。
 - (三) 著便服或班服時亦應「配掛」名牌。
- 四、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一般休閒鞋、運動鞋或涼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- 五、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不限制學生髮式。
- 六、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（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）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
- 七、本規定由服裝儀容教育委員會審議經校長核准後，送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擬：陳 鈞長核可後，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召開線上服裝儀容教育委員會審議後
送 109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後依此規範推動相關事務。